

证券代码: 300203

证券简称: 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14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光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12.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注①
1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8,375	8,375	6526.87	1,848.13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5,227	5,227	3853.28	1,373.72

3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5,014	0	0	注②
4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793	6,793	5496.32	1,296.68
5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4,696	4,696	3099.97	1,596.03
6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3	5,213	4995.66	217.34

注①：因各个募投项目资金与部分超募资金存储于同一募集资金专户中，因此未单独核算利息收入。

注②：光纤传感行业内产品同质化日趋严重，细分行业众多，行业培育和品牌塑造的周期过长，导致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逐年下降。因此，无论公司继续开拓成熟细分市场或培育新兴市场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投入和预期回报不明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转让，有助于优化本公司在安全监控领域的行业布局，最大限度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拥有的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包括“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转让给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68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574万元，结余4,440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实际使用之募集资金574万元，并以自有资金将该项目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574万元）对应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因“光纤项目”出售实现的募集资金之转让收益一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634.14万元，包括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574万元、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55.10万元和可确指的转让收益5.04万元。原承诺投入光纤项目的募集资金5,014万元将择机安排另用。

二、对募投项目结项及用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一）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实施结项。

该项目总投资为8,375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2,177万元，建设投资为6,198万元，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526.87万元，募投

项目已完工，结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为1,848.13万元。

2、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5,227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1,346万元，建设投资为3,881万元，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53.28万元，募投项目已完工，结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为1,373.72万元。

3、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6,793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1,776万元，建设投资为5,017万元，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96.32万元，募投项目已完工，结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为1,296.68万元。

4、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4,696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644万元，建设投资为4,052万元，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99.97万元，募投项目已完工，结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为1,596.03万元。

5、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5,213万元，建设投资为5,213万元，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95.66万元，募投项目已完工，结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为217.34万元。

（二）募投项目结项原因

1、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在实施“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对该项目边生产边投入，累计投入了6,526.87万元，已基本完成“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改造升级，且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在实施“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对该项目边生产边投入，累计投入了3853.28万元，已基本完成“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的改造升级，且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3、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在实施“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对该项目边生产边投入，累计投入了5,496.32万元，已基本完成“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改造升级，且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4、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公司在实施“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4年2月28日，该项目累计投入了3,099.97万元，已基本完成“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的改造升级，且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5、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在实施“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4年2月28日，该项目累计投入了4,995.66万元，已基本完成“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改造升级，且能满足公司正常研发的需要。

基于上述情况，经过对市场环境的充分估计和审慎研究，公司认为，上述五个募投项目已基本实现产能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继续投资预计短期内较难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

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文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上述五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上述五个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三）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3,972.1万元，占公司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79.11%，结余募投项目资金（不含利息收入）6,331.90万元。经

研究，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新业务的市场拓展。公司超募资金及利息仍存放于专户存储。

（四）董事会审议《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程序和结果

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以及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五个募投项目结项，是在对经济环境、市场需求、项目产能达标情况以及投入产出比等方面深入分析论证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决定的。用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市场环境和产能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及时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聚光科技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核查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后认为：聚光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其计划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市场环境和产能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及时控制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